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_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